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00211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

（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二〇一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发行价格为20.06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00万元。本次公开增发A股的发行方式以正式发行公告为准。

2、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公司空港地面装备产品的需求与民航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民航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又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变动会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我国经济目前已经逐步摆脱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趋势。通过调结构、促内需等措施，预计在未来十年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1月发布的2010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初步估算，2010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4000美元，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这一阶段也是民用航空业迅速发展的阶段，是全社会货运需求最为旺盛、客运需求快速增长的黄金发展期。根据国家民航局预测，我国民航业将保持10.5-13.5%以上的年增长率，中国航空运输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尽管如此，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民航业的景气程度、经营状况会产生普遍影响，进而影响空港地面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羊亭高端空港及专用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严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不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向合营公司广泰迪旦销售部分产品、向原参股公司中卓时代（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虽已在各年度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的发生系相关执行人员对于相关制度理解、认识不足，并非制度缺失、主观故意所致，同时，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用上述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能有效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于2010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操作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发生系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政策学习不足、理解不透，误认为广泰投资增持计划与李光太先生减持股份是不同主体相互独立的行为，没有建立起“一致行动人”的概念，没有考虑到李光太先生作为广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广泰投资是一致行动人。

该事项发生后，广泰投资及李光太先生已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李光太先生已将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产生的收益（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人民币399,356元于2010年10月12日上缴公司。同时，广泰投资及李光太先生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eihai Guangtai Airport Equipment Co.Ltd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4、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5、股票代码：002111

6、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要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2010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2328.0159万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定价方式：为招股说明书公布日2011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威海广泰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6、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46,700万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为【】。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下转C10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2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威海广泰”）本次增发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20.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布日2011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威海广泰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1.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211.387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2328.0159万股的94.99%。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广泰增发”，申购代码“07211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

7、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8、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7月27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1年8月1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7月25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威海广泰/发行人	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经201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7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2011年7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2011年7月27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定时间	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5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威海广泰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00万元。

6、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广泰增发”，申购代码“072111”。

7、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211.387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4.99%。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T-2日（2011年7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11年7月26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11年7月27日）	《增发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	全天停牌
T+1日（2011年7月28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全天停牌
T+2日（2011年7月29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日（2011年8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T+4日（2011年8月2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海广泰股数乘以0.1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160万股以下，获配股票在上市后不设锁定期	a
网上通过“07211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11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164.0079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1.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是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20.06元/股。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1年7月27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广泰增发”，申购代码“072111”，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威海广泰股票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28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29日（T+2日）上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7月29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求，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11年8月1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11年8月1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威海广泰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结算与登记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结算与登记手续：

1、申购结束后从2011年7月28日（T+1日）到2011年8月1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于2011年8月1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11年8月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2011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26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　　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电　　话：0631-5292335

传　　真：0631-5251451

联 系 人：任伟、王军、邓扬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　　话：021-23219496、232196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2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威海广泰”）本次增发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20.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布日2011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威海广泰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4、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211.387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4.99%。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5、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16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除外）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部缴纳申购款。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的银行账户。

8、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9、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27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11年8月1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7月25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威海广泰/发行人	指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经201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7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2011年7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2011年7月27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定时间	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5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威海广泰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00万元。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211.387万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4.99%。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T-2日（2011年7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11年7月26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2011年7月27日）	《增发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	全天停牌
T+1日（2011年7月28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全天停牌
T+2日（2011年7月29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日（2011年8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T+4日（2011年8月2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328.0159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海广泰股数乘以0.1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160万股以下，获配股票在上市后不设锁定期	a
网上通过“07211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11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16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超过部分视作无效。

3、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1.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过部分视作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3608036、021-63608038、021-63608083，咨询电话：021-63608183。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1）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20.06元/股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6120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03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66726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股东全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确保申购款于2011年7月27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或缴纳的申购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2011年8月1日（T+3日）按照原汇款原路径退款。

（二）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7月27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3608036、021-63608038、021-63608083，咨询电话：021-63608183。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2）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20.06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6120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03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66726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7月27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1年8月1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8月1日（T+3日）17:00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1年8月1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11年8月1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7月28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11年8月2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7月26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　　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电　　话：0631-5292335

传　　真：0631-5251451

联 系 人：任伟、王军、邓扬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　　话：021-23219496、232196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件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

重要提示：本表由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填写。本表一经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专用传真：021-63608036、63608038、63608083　咨询电话：021-63608183			
单位全称或自然人姓名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帐户户名(深圳)			
证券帐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可优先配售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20.06元/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重要提示：本表由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填写。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专用传真：021-63608036、63608038、63608083　咨询电话：021-63608183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帐户户名(深圳)			
证券帐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 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20.06元)	万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万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投资者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附件1适用于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填写；附件2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www.htsec.com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帐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组合”；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的登记号”。

4、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直接和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6、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7、申购股数限制：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可优先认购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2）一般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得超过1160万股。

（3）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全额缴纳申购款，定金或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7月27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10、“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电话：021-23219496、23219622

传真：021-634116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2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4,5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